

作者簡介

周聰俊，1939年生，台灣台北人。1965年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，1975年及1981年先後兩度再入母校國文研究所深造，1978年獲文學碩士學位，1988年獲博士學位。曾任台灣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教授。著有《說文一曰研究》、《饗禮考辨》、《裸禮考辨》、《三禮禮器論叢》等書。

提 要

《說文》之爲書，以文字而兼聲韻訓詁者也。其書據形說字，旨在推明古人制字之由，凡所說解，多能參稽眾議，定於一尊。其或間存別說，而出一曰之例者，所以示慎也。蓋以世當東漢，形體既遞有譌變，古義亦容有失傳。是故眾說紛如，各逞所見，則雖以許氏之博學通識，復師承有自，而於是非去取，亦非易事。故凡有所疑，則兼錄別說，不囿己見。通攷《說文》，出此例者凡八百有餘事，凡稱一曰、或曰、又曰、亦曰、或云、或說、或爲、一云、一說、或、亦、又諸名者，皆此類也；而未明箸一曰之文者，亦多有之。此蓋許書之顯例也。惟文字肇端，有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，造字者因音義而賦形，所賦之形必切乎其義，而義亦必應乎其形。是故造字之時本一形一音一義，此理之當然也。是凡形有二構，音有二讀，義有兩歧者，其中必有是非可說，蓋可知也。學問之道，後出轉精，自清代以來，究心《說文》者既眾，往往各有創獲，足以補苴舊說；兼以古文字之出土整理，於文字遞嬗之迹，頗能攷見，故在昔許氏之所疑，今有可斷其是非者矣。本篇之旨，即在探究許書所存形音義一曰別說之是非。凡許書所存別說符於形義密合之準則者，則申證之。其未密合而有可商者，則舉以質之。疑而未能決，或疑似後人增益者，則錄以存參。字音重讀或三讀者準之。



目次

序

凡 例

第一章 申 證	1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申證	1
一、本說非而一曰是者	2
二、一曰申釋字形為是者	13
第二節 字音一曰之申證	14
一、二讀皆擬其音者	15
二、二讀皆明段借者	22
三、二讀或擬其音或明段借者	23
第三節 字義一曰之申證	31
一、一曰以證本義者	32
二、一曰以釋本義者	49
三、一曰以說引申者	51
四、一曰以辨異實者	57
五、一曰以別異名者	62
六、一曰以備殊說者	77
第二章 質 難	83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質難	83
一、本說是而一曰非者	84

二、本說一曰皆非者	97
三、一曰申釋字形為非者	107
第二節 字音一曰之質難	109
一、一曰之讀實屬段借而音變者	110
第三節 字義一曰之質難	111
一、一曰之說實屬段借義者	112
二、一曰之說實有謬誤者	156
三、一曰之義實屬方言段借者	159
第三章 存 疑	167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存疑	167
一、本說是而一曰有可疑者	167
二、疑係傳鈔譌亂者	170
第二節 字音一曰之存疑	172
一、一曰之讀無所承者	172
二、二讀推諸古音本同者	174
第三節 字義一曰之存疑	176
一、本說一曰之義本同者	176
二、一曰二字疑衍者	179
三、其 他	181
參考書目	189
索 引	201